

右依宣旨注進如件

建久二年五月十九日名略

〔壬生家文書四〕廳宣 留守所

可早以良田。鄉內見作田參町宛置善通寺御影堂修理用途料事略

嘉祿元年四月日

大介源朝臣略

左辨官下讚岐國善通寺

應且爲佛法興隆且爲鎮護國家停止大嘗會役夫工造內裏以下恒例臨時勅院事大小國役國使

入勘并別當妨爲當寺金堂法華兩堂領當國良田鄉事

四至中略南限生野鄉界中略

弘安四年八月廿八日

大史小槻宿禰

權右中辨藤原朝臣

〔元亨釋書明戒〕釋俊栲字不可棄肥之後州飽田郡人略嘉祿三年春寢病相國藤原駕來問疾即

割讚州二村。鄉以充寺供。栲報以宋本經王一部。且爲終贖。

〔壬生家文書四〕廳宣 留守所

可令早以生野。鄉西畔准善通寺領所指四至內永停止殺生以境內公田拾貳町致彼寺修造事略

右當寺者弘法大師之草創國中無雙之精舍也而彼鄉之山野並境於咫尺略

寶治三年三月日

〔壬生家文書一〕注進